|  |  |  |
| --- | --- | --- |
| ICS  |  |  |
| CCS  |  |  |

|  |
| --- |
|  11 |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XXXX.5—XXXX

水务码分类与编码 第5部分：供水

Classification and coding rules of water code—Part 5: Water supply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次

[前言 II](#_Toc195531381)

[1 范围 1](#_Toc19553138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95531383)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95531384)

[4 编码规则 2](#_Toc195531385)

[4.1 一般规定 2](#_Toc195531386)

[4.2 编码对象 2](#_Toc195531387)

[4.3 对象分类代码 2](#_Toc195531388)

[4.4 长度代码 2](#_Toc195531389)

[4.5 行政区代码 2](#_Toc195531390)

[4.6 流域代码 2](#_Toc195531391)

[4.7 身份代码 2](#_Toc195531392)

[附录A （规范性） 对象分类 4](#_Toc195531393)

[附录B （资料性） 编码示例 5](#_Toc195531394)

[参考文献 6](#_Toc195531395)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11/T XXXX《水务码分类与编码》的第5部分。DB11/T XXXX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1. 第1部分：总则；
2. 第2部分：河流和湖泊；
3. 第3部分：水利工程；
4. 第4部分：测站；
5. 第5部分：供水；
6. 第6部分：排水；
7. 第7部分：水土保持；
8. 第8部分：水资源开发利用；
9. 第9部分：水文化遗产。

本文件由北京市水务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水务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智慧水务发展研究院、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水务码分类与编码

第5部分：供水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供水类对象的32位身份标识编码规则。

本文件适用于城镇公共供水厂、乡镇集中供水厂、城镇自建供水设施、村庄供水站、加压泵站等供水类对象所涉及的水行业范围内的管理实体。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SL/T 213 水利对象分类与编码总则

DB11/T 064 北京市行政区划代码

DB11/T XXXX.1  水务码分类与编码 第1部分：总则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城镇公共供水厂 urban public water supply plant

在城六区及郊区城区面向社会供水，以满足城镇居民、企事业单位日常用水为主的公共供水厂。

乡镇集中供水厂 rural centralized water supply plant

除城镇公共供水工程或管网以外的，供水规模在千吨万人以上且由企事业单位负责运行管理的供水工程。

城镇自建供水设施 self-built water supply facility in urban area

自行建设的由地下水取水设施、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本单位或者附带向周边单位、城镇居民提供生活、生产用水的系统。

村庄供水站 rural water supply station

以行政村为单元，为本村或同时为周边几个行政村供水，一般无清水池或二次加压设备的集中式供水工程。

加压泵站 booster pumping station

提高配水系统中局部地区水压的构筑物。

* 1. 编码规则
		1. 一般规定
			1. 本文件遵循DB11/T XXXX.1的总体约束，按SL/T 213有关供水类编码内容执行。
			2. 本文件用于指导供水类对象按照水务码要求进行编码。
		2. 编码对象

本文件涉及编码对象包括城镇公共供水厂、乡镇集中供水厂、城镇自建供水设施、村庄供水站、加压泵站等供水类对象。

* + 1. 对象分类代码

第1～6位为对象分类代码，应符合DB11/T XXXX.1 表A.1规定，供水类对象分类代码应符合附录A的规定。

* + 1. 长度代码

第7位长度代码，为“身份代码”段的有效位数，其中城镇公共供水厂长度代码为3，乡镇集中供水厂长度代码为3，城镇自建供水设施长度代码为3，村庄供水站长度代码为5，加压泵站长度代码为3。

* + 1. 行政区代码

第8～16位行政区代码，长度9位，应符合DB11/T 064的规定，其中：

* + - 1. 第8～13位为区代码，长度6位；
			2. 第14～16位为街道（地区）、镇和乡代码，长度3位。
		1. 流域代码

供水类对象不涉及流域，此部分代码全部取“0”。

* + 1. 身份代码
			1. 城镇公共供水厂采用第30～32位身份代码，长度3位。根据每个城镇地区的公共供水厂数量，从‘001’开始依次对本城镇地区的每个水厂编码，最大至‘999’，城镇公共供水厂32位身份标识代码编码示例见附录B。
			2. 乡镇集中供水厂采用第30～32位身份代码，长度3位。根据每个乡镇地区的集中供水厂数量，从‘001’开始依次对本乡镇地区的每个水厂编码，最大至‘999’。
			3. 城镇自建供水设施采用第30～32位身份代码，长度3位。根据每个城镇地区的自建供水设施数量，从‘001’开始依次对本城镇地区的每个自建供水设施编码，最大至‘999’。
			4. 村庄供水站采用第28～32位身份代码，长度5位，其中：
1. 第28～30位,长度3位，采用村庄代码的后三位，村庄代码参考引用国家统计局最新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
2. 第31～32位,长度2位，根据每个村庄内的供水站数量，从‘01’开始依次对本村庄内的每个供水站编码，最大至‘99’。
	* + 1. 加压泵站采用第30～32位身份代码，长度3位。根据每个城镇地区的加压泵站数量，从‘001’开始依次对本城镇地区的每个加压泵站编码，最大至‘999’。

1. （规范性）
对象分类

供水对象分类编码应符合表A.1的规定。

表A.1 供水对象分类编码表

| **序号** | **基础大类** | **基础大类代码** | **编码对象小类** | **对象分类代码** |
| --- | --- | --- | --- | --- |
| 1 | 供水 | 04 | 城镇公共供水厂 | 040001 |
| 2 | 乡镇集中供水厂 | 040002 |
| 3 | 城镇自建供水设施 | 040003 |
| 4 | 村庄供水站 | 040004 |
| 5 | 加压泵站 | 040005 |

1. （资料性）
编码示例

朝阳区金盏乡某城镇公共供水厂32位身份标识代码编码示例见图B.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位数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32 |
| 代码 | 0 | 4 | 0 | 0 | 0 | 1 | 3 | 1 | 1 | 0 | 1 | 0 | 5 | 0 | 3 | 6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 |
| 说明 | 水务对象编码城镇公共供水厂为“040001” | 长度编码3位 | 行政区划代码区代码110105，街、镇（乡）代码036 | 流域代码 | 身份代码身份序号001 |

图B.1 朝阳区金盏乡某城镇公共供水厂32位身份标识代码编码示例

参考文献

1. GB 50265-2022 泵站设计标准
2. CJ/T 541-2019 城镇供水管理信息系统 基础信息分类与编码规则
3. CJ/T 474-2015 城镇供水管理信息系统 供水水质指标分类与编码
4. DB11/T 155-2002 北京市水利工程名称代码
5. DB11/T 1954-2022 用水管理信息系统 基础信息分类和编码规范
6. 《城市供水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58号）
7. 《北京市城市公共供水管理办法》（政府令〔1992〕22号）
8. 《北京市自建设施供水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86号令）
9. 《农村供水工程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水农〔2019〕243号）

